梓潼街道办事处9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申请指南(2023年版）

一、事项名称

9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

二、设定依据

根据《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对9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潼南府办发〔2013〕16号）文件规定，我街道户籍年满90周岁及以上，从核准的当月发放高龄生活津贴，标准为：90—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400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、梓潼街道户籍 2、年满90周岁及以上（以身份证或户口簿为准）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银行卡（存折）(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）；本人持近期报纸照片1张，同时填写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申领生活补贴费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(纸质件1份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需自愿向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申请（也可委托亲属代申请），同时填写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申领生活补贴费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审核和公示。各镇街将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、驻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领导签意见盖章的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申领生活补贴费审批表》、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费汇总登记表》和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申领生活补贴费增减人员花名册》（同时传电子文档）一并报送区民政局 。各镇街拟定上报的对象，必须在每个村（社区）和镇街醒目地方同时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（三）审批。区民政局每月审定一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费发放对象。各镇街每月下旬报送资料，属新增对象按前两款要求办理；属续批对象只报送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费补贴汇总登记表》；对象有变化的需报送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申领生活补贴费增减人员花名册》。

（四）按月发放。区民政局于次月将审定对象送区财政局按月打卡发放。健在老人从到龄当月起发放生活补贴费，去世老人从去世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费。

六、办理地点

 梓潼街道公共服务舱（三）（梓潼街道一楼110室）

七、办理机构

 梓潼街道民社办

八、收费标准

 免费

1. 办理时间及联系电话

上午9:00-12:00  下午14:00-18:00（周一至周五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联系电话：023-81659695

附件1

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申领生活补贴费审批表（表一）

 单位: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职业 |  | 婚姻 |  | 生有几男几女 |  | 现在由谁供养 |  | 本季度发生活补贴费(元)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户籍住址及联系人和电话 |  |
| 身体健康状况 |  | 生活自理能力状况 |  |
| 居住地及联系人和电话 |  |
| 村（居委会）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 驻村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 | 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经审查，同意该对象享受高龄津贴，自 年 月起开始发放。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科室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农商行账号 |  |
| 说明 | 1. 身体健康状况分良好、一般、差；2.生活自理能力状况分基本能自理、不能自理；3.婚姻状况分结婚、未婚；4.“户籍地”和“居住地”相同的只填户籍地栏；5.此表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退回）和《潼南区9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费汇总表（必传电子文档）》及《90周岁及以上老人增减花名册（必传电子文档）》一同上报方为有效；6.第一次申领老人需附上5寸免冠近照1张（正下面标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照相时间）；7.交本人（亲属代写可以）申领生活补贴费的申请1份；8.该老人在潼南农商行开户的银行账号；9.此表由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派专人深入老人家中了解情况后填写。
 |